

#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 一 指导思想

根据同济大学“知识+能力+人格”的培养要求，为了科学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制定此办法。

## 二 具体办法与步骤

鼓励、引导同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同时，在德育、课外科技等方面全面发展，为研究生培养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办法分为基本条件、基本分数、加分项目和参考项目等四部分。

### （一）基本条件

属于以下情况任一条者，无参评资格：

1. 依据教务处总成绩，平均绩点不足 3.5 者；
2. 在本科学习阶段被发现考试作弊行为者；
3. 在校期间有违纪受处分者；
4. 截止到学院启动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之日，还有不及格课程者。从 2011 级学生开始，大学期间有不及格课程者。

### （二）计分办法

总分计算公式：总分=基本分+技能分+附加分。

#### 1. 基本分（满分 100 分）

基本分为日常学习成绩换算得分。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A. 权重分配：必修、限选课、专业选修课权重 1.0，其他课权重 0.5。
- B.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个人平均绩点= $\text{sum}(\text{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text{必修选修课权重}) / \text{sum}(\text{学分} \times \text{必修选修课权重})$
- C. 按照公式：个人日常学习成绩=个人平均绩点\*20，将学生的平均绩点换算成以百分计的成绩作为该生的日常学习成绩。
- D. 同学在本科阶段所完成的科技创新作品（包括竞赛获奖、学术论文）若已获得技能加分，必须把创新学分别除，重新计算绩点,以免重复加分。

## 2. 技能分（满分 15 分）

技能分为学科竞赛和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得分以及外语水平得分。技能分总分超过 15 分时按 15 分计。

### （1）学科竞赛、课外科技竞赛得分计算方法

- A. 在国家级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等）中获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
- B. 在市级(省部级)学科竞赛和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
- C. 在校级学科竞赛和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
- D. 同一课题、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
- E. 多人合作获奖，第一作者将获得相应分数的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30%，第五作者 20%，第六及以后作者不计算分数。作者排名以获奖通知、证书为准。
- F. 以上作品均指作者在本科就读期间所获奖项(时间截止到研究生推免工作启动日)。
- G. 不同作品获奖得分可累加。

### （2）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得分计算方法

- A. 在本专业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刊登作品，（列入《同济大学（内部使用）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试行）的学术刊物，根据在本学科的学术影响和水平分为 A、B 两类），发表在 A 类核心刊物的论文可加 3 分，发表在 B 类核心刊物的论文可加 2 分，发表在其他刊物（具有 CN 刊号）的论文可加 1 分。本类型加分可累计，但最高分不超过 5 分；发表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与其他院校合作共同撰写的论文，在作者单位署名中必须注明同济大学才可以享有加分资格。（备注：1. 对于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发表并被 SCI、EI、ISR、SSCI 收录的论文、以及作为国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而被 ISTP 收录的论文，可加 3 分。2. 属于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且已列入《同济大学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B 类刊物目录的学术刊物，可增补入 A 类刊物。3. 对于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未被 SCI、EI、ISR、SSCI 收录的论文，以及作为国际学术会议一般性论文的英文论文可加 1 分。4. 刊物有英文版的，视作与其中文版期刊同类等级刊物。5. 同一篇论文，在不同期刊、或以中文、英文各自发表的，以一篇论文计。）

- B. 个人独立完成论文获得相应的全部分数；
- C. 多人合作的作品，前三名作者共同分担作品所获得的加分，第一作者权重为 100%，第二作者权重为 50%，第三作者权重为 25%，第四名以后不计算分数。作者排名以论文发表的刊物排名为准。【如：张三（第一作者）、李四（第二作者）两个人合作发表一表学术论文，等级为 A 类，那么张三获得的加分为  $3 * (100% / (100% + 50%)) = 2$  分，李四获得的加分为 1 分。】
- D. 以上作品均指作者在本科就读期间所发表论文(时间截止到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启动日)。
- E. 不同作品加分可累加。

### **(3) 外语水平加分计算方法**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其他语种水平相当于国家新英语六级的(新英语六级考试分数 425 分以上包括 425)，加 1 分(不能累加)，与学科竞赛和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得分累加。

### **3. 附加分(满分 3 分)**

- (1)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同学，每次加 1.5 分。
- (2)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同学，每次加 1 分。
- (3)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每次加 0.5 分。
- (4) 以上第(2 项)和第(3)项每人累计最多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 (5) 获得市级先进、先进集体中的同学可另加 0.5 分。校级优秀、先进集体中的同学可加 0.25 分。
- (6) 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的同学可另加 2 分。
- (7) 获得全国先进集体中的同学可另加 1 分。
- (8) 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 (9) 大学期间参加义务献血者加 0.5 分。
- (10) 上述附加分数可累计，附加分累计超过 3 分者，按 3 分计。

## **(三) 参考项目**

### **1. 寝室卫生**

### **2. 辅导员意见**

主要考察以下几个方面：形势政策课出勤情况；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参与情况；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如运动会、班级、团支部活动等)；公益活动(如义务献血等)。

### **3. 学工办意见**

主要考察以下几个方面：学生社会工作情况；党支部活动；志愿者服务活动等的参与情况。

#### **（四） 名额分配和方向选择办法**

因专业设置分为多个方向，各方向的专业课程有所差异，故在名额分配上实施如下办法：

1. 校内面试资格名额原则上按人数比例分配到各方向。本院范围内推荐免试研究生不允许跨专业方向报名（行政上归哪个系管理的同学只能报考该系的导师，物流工程方向报考杨东援教授课题组的除外）。
2. 校外面试资格名额按照人数比例仅分到各专业，计划外争取的校内外面试资格名额在全年级按照整体的成绩排名分配。
3. 当总评分数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低获得推荐免试面试资格，总分达 100 分者优先获得推荐免试面试资格。
4. 获得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同学，必须在学院确定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之前两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确认是否参加校内或校外推免，一旦确定不允许改变。
5. 校外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面试资格的获得以学院总评成绩综合排名为准，但对外公布排名以学校教务处计算的专业排名为准。
6. 如被学校录取为免试直升研究生，该同学必须和学院签订承诺书，保证不参加出国和就业，否则后果自负。
7. 本办法从 2011 年度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开始执行，解释权属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务科及学生工作办公室。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1 年 9 月 10 日